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 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告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与分析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摊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000 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6,060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0,200 万元增至 26,260 万元，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6,06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20,200 万元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

7、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5.77 万元。假设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有以下四种情况：（1）与 2019 年度持平；（2）较 2019 年度增长 10%；（3）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b>假设一：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77	305.77	30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51	0.0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51	0.0148

<b>假设二：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77	336.35	336.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67	0.0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67	0.0162
<b>假设三：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10%</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5.77	275.19	27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36	0.0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0136	0.0133

上述测算过程中，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难以得到充分释放，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导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环境保护和治理行业，具有近 15 年的环保行业的经营、研发和技术经验，已成长为一家具备提供集烟气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及环保工程实施的综合服务能力的上市环保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的“新建年处理 5 万吨废盐渣资源化利用处置工程项目”、“年产 3000 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技改项目”均为公司专注的环保产业领域，一方面，有利于做优做强脱硝催化剂等烟气治理业务；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危险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业务。偿还银行贷款亦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境治理行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产品和业务种类，优化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

公司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环保行业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已逐渐形成梯队层次合理、知识结构互补、管理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已经具备环保业务综合运营的丰富经验。

经过多年的培养，公司储备了相应的熟练一线员工，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和稳定，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中，将从公司原有员工中抽调部分骨干和熟练员工，同时，将向社会招聘部分新员工。

###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近 15 年的烟气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处置及环保工程实施等环保业务实践经验，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经验。公司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烟气治理、工业废水处理及固废处理处置业务的综合性环保服务供应商。

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迄今已承担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公司具有专利一百多项，系多项国家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绍兴文理学院等高校签署技术合作协议，共同开发环保产业相关的新产品和前沿技术。

公司一直从事不同类型的脱硝催化剂的研发、生产，具有多年的船舶用高孔催化剂的生产技术经验，这为公司新增年产 3000 立方米高性能船舶脱硝催化剂提供技术保障。公司固废处理处置业务的实施团队具有较丰富的环保行业从业经验及相应的专业背景，这为公司的危废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

### **3、市场建设**

公司的除尘、脱硫脱硝及相应的工程实施等的烟气治理业务市场的增量将逐步转向船舶等非电领域及海外市场。随着 2016 年氮氧化物（NO<sub>x</sub>）第三阶段排放标准（Tier III）的实施，国内船舶用脱硝市场容量为 430.57-469.71 亿元/年，国际市场容量为 1,344.41-1,466.63 亿元/年，市场潜力较大。

随着新《固废法》、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危险废物处理的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无废城市”政策的执行，产废单位规范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日趋严格。未来公司的危废集中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业务的前景广阔。

##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 **（一）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和建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推出后，公司将着力本次募投项目的推进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周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运营并实现预期效益。

###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多年以来重视经营效率和成本费用控制，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过程监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

持续加强预算管理，降低各项成本，细化资金使用安排，提高利润率。公司也将进一步优化各项生产管理流程，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

#### **（四）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